

“榮民”

氧化鎂錠

250 毫克

Magnesium Oxide Tablets "VPP" 250 mg

【成分名(中文名)】Magnesium Oxide (氧化鎂)

【劑型、含量】

錠劑：每錠含Magnesium Oxide.....250mg
本品含賦形劑Magnesium Stearate、Sodium Starch Glycolate、Talc、Lactose Monohydrate Spray Dried、Microcrystalline Cellulose與Silicon Dioxide。

【藥理作用】

- 1.制酸劑一藉化學反應中和和緩衝既有之胃酸量，但並不直接影響胃酸的分泌量。此一作用導致胃內容物pH值升高，因而緩解胃酸過多的症狀。
- 2.本藥口服後，約有10% 鎂(Magnesium)會被腸吸收。
- 3.本藥排泄途徑為腎和糞便，約15-30%所形成的鹽類會被吸收並由腎臟排泄。

【適應症】

緩解胃部不適或灼熱感、或經診斷為胃及十二指腸潰瘍、胃炎、食道炎所伴隨之胃酸過多；軟便。

【用法、用量】

- 制酸劑：一天3至4次，或需要時服用。應嚼碎後吞服。成人每次1錠，12歲以上適用成人劑量；6歲以上未滿12歲，適用成人劑量之1/2。
- 瀉劑：一日1-3次，一日以3次為限。服用間隔須4小時以上，於飯前(或隨餐)服用。成人1次1-2錠，12歲以上適用成人劑量；6歲以上未滿12歲，適用成人劑量之1/2。
- 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

【注意事項】

- 1.為防止兒童誤食請妥善保管。
- 2.避免陽光直射，宜保存於陰涼之處。
- 3.除非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孕婦及授乳婦不建議自行使用。
- 4.勿超過建議劑量，若有不適情況產生，應立即停藥就醫。
- 5.瀉劑不應長期使用，一旦排便正常，即應停藥。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不得連續使用一星期以上，應儘量以含纖維飲食，充分攝取水分及運動來改善便秘。
- 6.雖有報告指出孕婦長期高劑量使用本藥會使新生兒產生伴隨嗜睡、肌肉張力降低、心臟血管和呼吸功能不全之高鎂血症，但於懷孕中期和後期只要避免長期高劑量，一般認為仍可安全使用。
- 7.鎂會排泄於乳汁中，但其濃度不足以對新生兒產生作用。
- 8.兒童服用本藥前應做正確的診斷，因為兒童通常不會正確的描述他們的症狀，因此，6歲以下的兒童不可服用本藥，除非有醫師處方，這樣可避免既有病況(例如：闌尾炎)之趨於複雜，也可避免更嚴重的不良反應的出現。
- 9.很年幼兒童接受本藥會有產生高鎂血症之危險，特別是脫水或腎功能衰竭者。
- 10.長期過量使用本藥會造成血清鉀濃度降低。
- 11.如有下列醫療問題存在時，不可服用本藥：(1)嚴重腎功能不全(2)闌尾炎或其症狀(可能使既存病況變得複雜，緩瀉效應可能增加穿孔或破裂之危險)。(3)無法診斷的胃腸或直腸出血。(4)潰瘍性結腸炎。(5)結腸造口術。(6)慢性腹瀉(會增加腹瀉效應)。(7)憩室炎。(8)迴腸造口術。(9)腸阻塞。(10)腎功能受損(可能增加高鎂血症)。
- 12.長期服用本藥，尤其是腎功能不全者，每隔一段時間應作腎功能與血清鉀濃度的檢測。
- 13.如果在正規投藥方式下忘記服藥，須立刻追服，若已接近下次服用時間，則勿再服用，不可加倍劑量服用。
- 14.飯後1-3小時和睡前服用本藥(尤其是潰瘍病人)可得到最大的效果。
- 15.長期或大量服用本藥者須定期看醫生。
- 16.如有闌尾炎症狀、大腸發炎症狀或服用其他口服藥物1-2小時內勿服用本藥。
- 17.高分泌失常，如：十二指腸潰瘍、Zollinger-Ellison Syndrome、多發性內分泌腺瘤和全身性著色性蕁麻疹的病人須服用較高劑量。

- 18.最高劑量下投用不要連續超過2星期，除非經醫師建議或監督。
- 19.投用本藥可能要限制病人鈉之攝入。
- 20.過度使用本藥會抑制胃蛋白酶之消化活性，當胃內容物pH為4或高於4時，此酶便失效。

【相互作用】

- 1.Cimetidine與本藥共用於治療十二指腸潰瘍時，可減輕疼痛，但不要同時併用，以免降低Cimetidine的吸收。
- 2.Dicumarol與本藥共用時吸收會增加，產生較早、較高的尖峰血漿濃度，因此需服用口服抗凝血劑時，最好選用Warfarin代替Dicumarol。
- 3.Digoxin與本藥共用時，吸收會被抑制並降低血漿濃度。
- 4.口服Isoniazid與本藥共用時，吸收會被減慢和減少，應避免共用或在服用本藥至少1小時前服用Isoniazid。
- 5.Levodopa與本藥共用時吸收會增加，尤其是胃排空慢的病人。
- 6.口服Phenothiazines尤其是Chlorpromazine與本藥共用時吸收會被抑制，應避免同時服用。
- 7.Calcifediol或Calcitriol與本藥共用時會造成高鈣血症。
- 8.口服Potassium Phosphate或Sodium Phosphate與本藥共用時，其Phosphate會被結合而阻止其吸收。
- 9.Chlordiazepoxide或Diazepam與本藥共用時吸收速率會減慢。
- 10.Sodium Polystyrene Sulfonate Resin(PSR)與含本藥共用時，胃酸的中和作用會受損，甚至可能造成全身性鹼中毒。
- 11.口服Tetracycline與本藥共用時吸收會減少，故服用Tetracycline後，1-3小時內勿服用本藥。

【副作用】

長期或大量服用本藥，如有下列副作用應予醫療照應：
暈眩、頭昏眼花、心跳不規則、心情或精神改變、異常疲倦或虛弱(可能為高鎂血症或其他電解質不平衡)。
如有腹瀉、噁心或嘔吐、腹部痙攣等症狀持續時也應給予醫療照顧。

【警語】

- 1.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請遵循下列情況服用：
 - (1)對於牛奶或乳製品耐受度低者，每日服用藥品中之乳糖含量不得超過5g。
 - (2)未滿6歲之兒童不得服用。
 - (3)每日最大建議劑量之含鎂量超過50mEq (0.6g)，腎疾患者不要服用。
 - (4)一天內不可服用超過一日最大劑量，也不可連續服用一日最大劑量兩週以上。
 - (5)制酸劑不得併用其他藥品。
- 2.如有慢性胃痛、胃部不適或灼熱感，應先就醫確定診斷後再行服用。
- 3.消化道潰瘍患者應先就醫，不要自行服藥。
- 4.本藥含鎂之制酸成分可能會引起腹瀉。
- 5.本藥單位劑量之酸中和能力為12.3mEq。
- 6.本藥單位劑量之鎂含量為12.4mEq。
- 7.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不得併用其他瀉劑。
- 8.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曾經因本類藥物引起過敏症狀者不得使用。
- 9.使用期間，若有噁心、嘔吐、嚴重腹痛或發疹等過敏症狀時，應停止使用並請教醫師藥師藥劑生。
- 10.若有血便及自發性腸道出血狀況，應立即停藥就醫。
- 11.使用一星期後無效者，應立即停藥就醫。
- 12.使用期間會有腹瀉發生，若腹瀉持續不止或加劇的情況下，應停止使用並請教醫師藥師藥劑生。
- 13.禁止用於胃腸道阻塞、腹痛、嘔吐、噁心之患者。
- 14.長期使用會造成電解質不平衡與水分缺乏。
- 15.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腎臟功能障礙之病患請勿服用本藥。

衛署藥製字第013382號

【包裝、貯藏】

1. 本品應包裝於緊密容器，貯於陰涼(15-30℃)乾燥處所。
2. 6-1000錠鋁箔瓶裝、PTP鋁箔盒裝。



榮民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Taiwan Veterans Pharmaceutical Co., Ltd.
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447號 Tel:(03)4651190